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于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：公司第二大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桂东电力）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在限售期满后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的议案》，拟在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限售期满之日起1年内，通过大宗交易、二级市场竞价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择机出售本公司不超过1亿股股票（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%）。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桂东电力合计持有本公司257,265,723股限售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.14%，该部分股票预计于2014年8月限售期满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监管法规的要求，在知悉桂东电力股份减持相关事项发生后，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